

交通部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第一〇頁
(乙)國民政府交件.....	第一一頁
(丙)主管院交件.....	第一二頁至第一三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四頁至第十五頁
(乙)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六頁
(丙)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七頁
(丁)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八頁
(戊)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九頁
(己)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〇頁至第二二頁
(庚)關於職工事項.....	第二二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交通部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緝盜護航章程	一	六	遵經抄發各航政局及 各市航業同業公會轉 飭各輪船公司遵照。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一	十三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

二十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一	二十三	本章程係規定凡在本國滿五十總噸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	查此項章程，前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為適合事實起見，特加以修正，俾資遵守。章程附。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一	二十三	本章程係規定船員等級，證書種類，及與發給證書有關各事項。	查此項章程，前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為避免辦理困難起見，特將原章程規定過嚴或未完備各點，分別修正，以期易行。章程附。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	二十三	本細則係規定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聲請檢定。計分通則審查考驗附則等章。細則附。	查此項細則，前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因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已重行修正，特將原細則同時修正，以期一致。細則附。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一

二十三

關於船員證書及海員手冊之請領注銷等事項。

查此項章程，前於二十年十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以船員檢定各章則，已重行修正公布，特將該章程與上項章則有關各條文，均同時修正，以免紛歧。條文附。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第四條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

第五條 受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 一、身體健全。
-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耳聰聽敏。

四、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呈繳履歷調查表，服務報告書，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并繳證書考驗印花各費，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之報告書為準。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并應考驗其學術。

第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聲請檢定。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二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下一種或低一級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外，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須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五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六條 領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種或乙種證書。如係船上練習或舵工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乙種或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交通部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船員證書遇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第十條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常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聲請檢定。

第二條 聲請檢定者，除繳證書印花各費外，并應繳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或補考，應按其聲請分別繳納。

第三條 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准予考驗時，應發還考驗費。其不合格者，所繳各費，均予發還。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或考驗不及格者，應發還所繳證書費印花費。

第四條 檢驗體格，須在聲請檢定三個月內，由交通部指定之醫師執行之。

聲請者雖經檢驗，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五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并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

第六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所稱遠洋輪船，係指在國外航行，其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近海輪船，係指在中國海岸航行，或國外航行，其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江湖輪船，係指在江湖或在港口航行，其航線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而言。

第七條 聲請檢定者，如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會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三副檢定。其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會領有三副證書或未會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二副檢定。

聲請檢定者，如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會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三管輪檢定。其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會領有三管輪證書或未會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二管輪檢定。

第八條 請領甲種或乙種船長證書，須經考驗合格，方得發給。其有以前未經考驗領有船長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換領證書時，仍須考驗合格，方得換給。請領甲種輪機長證書時亦同。

第二章 審查

第九條 聲請檢定者，除前條規定之船員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第十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或船長職務在二年以上。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職務在二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服務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領有駕駛員證書，并依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充任上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上一種原級之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證書。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并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十二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等項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為限。水手等以一年為限。一人而曾充兩職者，仍以二年為限。

三 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其他教育部立案之非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五十總噸以下輪船之工作，均不得作艙面服務計算。

第十三條 輪機員輪作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輪機員職務者，均作輪機艙作計算。

二 甲種輪機員，須有一年以上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及修理。此項實習時間，得作輪機艙作計算。

三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機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在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或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輪機時間，亦作艙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 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學業者，其在校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得以二分之一作艙作計算。但以半年為限。

第十四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一千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馬力以上。

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六十五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匹馬力以上。

第三章 考驗

第十五條 船員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科學原理

實用駕駛學

海圖應用法

貨物裝運

造船學大意

船舶管理

氣象學

船員職務

羅經學

輪機常識

引港學

信號

船藝

避碰章程及其他海事法規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輪機管理